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王薇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35

電子信箱：m41228m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8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801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80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及審查資料
各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透過參與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的過程，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，特訂定本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

- 1、初選方案截止日：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繳交至神岡區岸裡國小(請有意願參加者於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本局局網填報調查表，調查表編號：15850)。
- 2、初選實體說明會：114年12月8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臺中二中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17



1140006080

有附件

- 3、初選方案發表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及115年1月27日(星期二)。
- 4、公告本市115年教學卓越獎初選獲獎學校名單：115年2月13日(星期五)。
- 5、初選獲獎學校繳交複選資料：暫訂115年4月1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繳交，屆時依教育部公告期程調整時間。

(二)初選獎勵金與敘獎額度：

1、第一名：

- (1)獎勵補助：共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，包括獎金5萬元、補助資本門4萬元購買教學設備、補助複選社群經費5萬元及方案發表差旅費1萬元。
- (2)敘獎額度：獎座1座，3人記功1次，2人嘉獎2次，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
2、第二名：

- (1)獎勵補助：共9萬元，包括獎金2萬、補助資本門1萬元購買教學設備、補助複選社群經費5萬元及方案發表差旅費1萬元。
- (2)敘獎額度：獎座1座，2人記功1次，3人嘉獎2次，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
3、第三名：

- (1)獎勵補助：共8萬元，包括獎金1萬元、補助資本門1萬元購買教學設備、補助複選社群經費5萬元及方案發表差旅費1萬元。
- (2)敘獎額度：獎座1座，1人記功1次，3人嘉獎2次，

其餘成員嘉獎1次。

4、第四名：

(1)獎勵補助：共7萬元，包括獎金1萬、補助複選社群經費5萬元及方案發表差旅費1萬元。

(2)敘獎：獎座1座，2人嘉獎2次，其餘成員嘉獎 1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